

#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為：

-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條、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1、符合第一條第1項之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 2、符合第一條第2項之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第一條第2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或本公司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3、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中華民國籍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皆以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千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 1、資金對象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除公司之母公司及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必要時須另提供其他擔保品、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第四條、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

本公司於上市地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3項規定之對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若貸與對象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3項，其資金貸與期限，得超過一年，惟以五年為限。

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2、 借款人如未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六條、內部控制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備查，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 第七條、公告

本公司於上市地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向上市地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非屬上市地國公開發行公司者，但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上市地國際會計準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若股東有相關需要公告申報之事項，應配合辦理之。

第二項所指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未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或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